

关于整合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项目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巴彦淖尔市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以更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推进方案》（巴工改办发[2022]10号）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提高审批效率，我县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城市树木砍伐审批，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整合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审批时限压缩为5个工作日，特此通知。

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实施方案

磴口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5月18日

抄报：县委、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务服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巴彦淖尔市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以更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推进方案》(巴工改办发[2022]10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事项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提高审批效率,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优化市政设施建设类事项审批工作,提升审批效率,力争到2022年6月底前完成自治区的目标任务。其中,申请材料精简为一份申请表;办理环节优化为3个:即申请受理,现场踏勘审核,审批办结;压缩办理时间:从正式受理申请到提出审批许可,办理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二、主要措施

(一)精简申请材料。市政设施建设类事项申请材料为一份申请表,含申请单位或项目业主、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占用、挖掘、砍伐地点、事由、简易平面图等相关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优化办理环节。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办理环节为3个:即申请受理,现场踏勘审核,审批办结。申请用户提交申请表后,对符合占用、挖掘、砍伐等条件的予以受理;申请受理后,由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核查占用、挖掘、砍伐等位置及面积;现场核查完毕后作出审批许可。

(三)压缩办理时间。从正式受理申请——现场核查占用、挖掘、砍伐位置及面积——作出审批许可(不包括办理规划许可、



绿地树木、林地审批、施工许可、影响交通临时占道施工等相关行政审批时间), 办理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四) 明确并统一申请表单。为了进一步深化落实改革任务, 精简规范审批事项, 推进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我县明确并统一了“市政设施建设类项目审批申请表”(表样附后), 申请单位或项目业主不再向各相关单位提交其他申请表单。

(五) 落实联合审批、并联审批制度。市政设施建设类事项涉及规划、园林、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城管等相关部门审批业务的, 要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并联审批、联合勘验、统一出件”的模式, 加快行政审批效率。各相关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在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业务受理“一事通办”工作。

(六) 要全面实现线上网络业务受理。要充分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 积极开展申请、受理、审查、反馈、告知等全过程、全环节网络办理, 让“数据多跑路, 用户少跑腿”。

(七) 探索建立容缺、承诺审批制度。要积极探索建立容缺、承诺审批制度, 对于申请用户缺少的材料, 可以允许用户先行承诺, 随后再补交。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住建局是优化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的牵头部门, 要落实“一把手”负总责, 分管领导具体落实, 业务科室具体实施的工作要求, 定期召开工作分析调度会, 及时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 加强督促检查指导。我县工改办要加强对各相关单位



进行督促指导。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调度，对比相邻旗、县找差距、补短板、优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做法。

附：市政设施建设类项目审批申请表



市政设施建设类项目审批 申请表

(申请号: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申请表由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印制，统一编号。
2. 本表适用于因各种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等的申请。
3. 填报内容必须客观真实。
4. 表中“申请单位”是指建设单位或个人名称，应为全称。如是企业、公司其名称应与工商行政部门注册批准的名称相符。
5. 表中“施工单位”是指具体实施工程的单位名称，即在工商行政部门注册批准的名称（全称）。如是自建，应在此栏中注明。
6. 表中“占用（挖掘）地点”请准确填写，具体到区、路、街和门牌号，如无门牌号，应写明参照物。
7. 表中“用途”须详实填写，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8. 表中“占用（挖掘）范围示意图”请用专门的绘图工具绘制，应做到简明、准确。如设计图复杂应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提交设计图原件以供审查，并留下复印件存档。
9. 挖掘、拆除设施（如各类管线埋设、道路改建等）工程应提交相关文件。（详见《磴口县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中“申请人需要提供的资料”一项）以上文件均应交原件用于审核，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存档。
10. 本表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字迹工整，内容准确，不能随意涂改。

联系地址：磴口县政务中心城建大厅

邮政编码：015200

监督电话：0478-4401239



申请单位	名称	(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施工单位	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占用(挖掘)理由						
占用(挖掘)地点						
挖掘道路路面种类及面积	人行道	混凝土		长宽 米米	面积 平方米	
		水泥砖				
		花岗岩				
	车行道	主	沥青		长宽 米米	面积 平方米
			混凝土			
		次	沥青			
			混凝土			
		支	沥青			
			混凝土			
	路缘石	花岗岩		长 米		
混凝土						
占用(挖掘)期限		占用(挖掘)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占用(挖掘)地段示意图 (可附页)						



申报 材料 清单	编号	材料名称	提供 份数	备注
	1	县委、政府的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		
	2	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		
	3	施工图纸		
	4	封路公示		

说明

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期间，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移动、拆除、破坏市政、交通等设施。
2、要做好文明、安全施工；施工现场要完全封闭，悬挂警示标志、警示灯；施工结束，必须及时清理现场。

政务综合
受理窗口

受理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人员签字：

园林绿化
服务中心
勘察意见

受理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勘察人员签字：

市政环境综
合服务中心
勘察意见

受理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勘察人员签字：

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
局勘察意见

受理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勘察人员签字：



巴彦淖尔市
公安局交通
管理支队
磴口县大队
勘察意见

受理意见：

(盖章)

勘察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住建局
审批意见

审批办意见：

(盖章)

审批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道路修复承诺书

磴口县住建局：

我单位（或个人）因_____

需对_____进行占用（挖掘）施工并及时修复。

本单位（或个人）承诺按照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提供道路修复（绿地恢复、树木补种）方案进行修复，严格保证修复部分质量，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道路修复（绿地恢复、树木补种）之日起计算。如在保修期内，道路路面、人行道（绿地、树木）等出现破损（死亡）情况，我单位（或个人）在接到住建局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保修费用由本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逾期不修复（补种）的，由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组织修理，一切费用均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

承诺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